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福建丰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你单位职工邱高勇向本局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,我局已依法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(新工伤认字65429920240029805)号,认定邱高勇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,属于工伤认定范围,予以认定为工伤。因工伤认定决定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被退回,多次拨打你单位负责人电话均未接通,现参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塔城地区职工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新工伤认字65429920240029805)号,自本公告发出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对工伤决定不服,在收到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塔城地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收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新疆塔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特此公告。联系电话0901—6223099

新疆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